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对已披露贷款银行更新授信额度

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以下银行提高了授信（贷款）额度，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工商银行禹州支行	950 万元	方淑红、王静保证	网络经营快贷，利率 3.45%
中信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1000 万元	方淑红、王静保证	利率预计 3.45%

以上贷款额度的更新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发生，请公司董事会确认。

2. 后续拟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计划

公司拟近期申请的银行贷款（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金额
交通银行	1000 万元
农业银行	1000 万元
微众银行	500 万元
金城银行	500 万元
新网银行	500 万元
邮政储蓄银行	1000 万元
浙商银行	2000 万元
广发银行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并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并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